

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－多重分析方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－多重分析方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檢驗方法編碼。
- 二、「試藥」增列「維生素 C」。
- 三、「器具及材料」增列「陶瓷均質石」，並增列註。
- 四、增列「試劑之調製」、「維生素 C 溶液」及「含維生素 C 之乙腈溶液」，並刪除「乙腈溶液」。
- 五、修正「標準溶液之配製」及「檢液之調製」。
- 六、「高效液相層析測定條件」增列「層析管溫度」及「注入量」，並修正移動相溶液之梯度條件。
- 七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